

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

行政长官已按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并征得立法会同意，作出以下任命：

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

（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任期三年）

岑耀信勋爵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

完

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 16 时 00 分